

# 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文件

吴健雄学院〔2020〕30号

---

## 关于 2017 级发表论文、专利等研学成果材料 认定的通知

学院各单位：

为配合即将启动的 2017 级学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，保证 2017 级学生的研学成果及时有效地纳入综合考核与课外研学分值认定，经学院研究决定于近期组织学生提交发表论文、专利等相关材料，并进行审核和认定。相关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材料提交要求

请 2017 级学生按要求提交本科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、专利等成果相关的纸质证明材料。

**1、发表论文：**提交刊物或学术会议论文集封面、目录（用横线标注发表论文所在位置）、论文的复印件（用横线标注申请认定的作者并注明学号，外文论文请注明作者中文姓名）等证明材料。

**2、授权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或国家外观专利：**提交专利授权书、申请书及说明书等证明材料；

**3、受理发明专利：**提交申请专利受理书、专利申请书及说明书等证明材料；

**4、软件著作权：**提交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、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表等证明材料。

如需认定课外研学分值，请提交《东南大学本科生发表论文学分分值认定表》或《东南大学本科生获得国家专利学分分值认定表》（见附件）

提交材料截止时间：2020年8月20日（周四）下午16:00

提交材料地点：金智楼513室

联系人：学院课外研学秘书 李媛

## **二、学院审核**

学院拟于8月底前完成相关审核及认定工作。

**课外研学分值认定：**参照《东南大学本科学子课外研学学分认定办法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校机教【2017】143号），学院组织专家组审核学生发表论文、授权专利等研学成果。审核通过后按规定认定分值，学生可在课外研学学分系统中查询。

**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能力加分认定：**学院组织专家统一审核认定。免研细则将按学校推免工作流程另行予以公布。

此次提交 2017 级发表论文、专利等研学成果材料认定的相关工作，关系到学院 2017 级学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的整体排序。希望 2017 级全体同学高度重视、精心准备、认真完成，在规定的时点前完成相关工作要求。**逾期不提交相关材料的，后续将不予认定相关学分。**认定工作全程将公开、透明、有序进行，对认定结果将发文予以公布。

- 附件： 1. 《东南大学本科生发表论文学分分值认定表》  
2. 《东南大学本科生获得国家专利学分分值认定表》

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  
2020 年 8 月 16 日

(主动公开)

## 附件 1

### 东南大学本科生发表论文学分认定表

一、院（系）名称			
二、论文题目			
三、发表刊物或学术会议名称			
四、论文作者信息			
排 名	姓 名	学 号	备 注
第一作者			
第二作者			
第三作者			
第四作者			
五、发表刊物或学术会议级别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际核心刊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际一般刊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内核心刊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际学术会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内一般刊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、部、国家级学术会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、市级学术会议			
六、学生应得学分			
姓 名	学 号	学 分	学分认定人(院系课外研学活动 指导小组秘书)  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 学分审定人(院系课外研学活 动指导小组组长)  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

注：1、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项由第一作者填写，第五、六项由院（系）课外研学活动指导小组秘书填写。

2、刊物封面、目录、论文影印件、会议论文集封面、目录、论文影印件或作报告的证明材料与本表格装订在一起。

3、在对多人合作项目的学分进行分配时可保留一位小数，第二位小数作四舍五入处理。

## 附件 2

### 东南大学本科生取得国家专利学分分值认定表

一、院系名称			
二、专利名称			
三、专利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发明专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软件著作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外观专利		
四、专利批准日期			
五、获得专利成员（成员排名次序包括教师排名）			
排 名	姓 名	学 号	备 注
第一获得者			
第二获得者			
第三获得者			
第四获得者			
六、学生应得学分			
姓 名	学 号	学 分	备 注
学分认定人（院系课外研学活动指导 小组秘书）  签字：  年 月 日		学分审定人（院系课外研学活动指导 小组组长）  签字：  年 月 日	

注：1、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项由第一获得者填写。第六项由院系课外研学活动指导小组秘书填写。

2、专利证书复印件与本表格装订在一起。

3、在对多人合作取得专利的学分进行分配时，可保留一位小数，第二位小数作四舍五入处理。

(此页无正文)

---

抄送：教务处

---

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

2020年8月16日印发

---